

附件 2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健委有关规定的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反禁止标注内容的规定除外） （注：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2.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者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的，可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以下的罚款。	
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2.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3	用人单位未依法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2.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4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仅限噪音，超标值10%以内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2.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5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生产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2.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照规定在生产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